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以及  
委任行政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a) 馬驥博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
- (b) 曾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驥博士(「馬博士」)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馬博士已確認，就彼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言，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馬博士於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行政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儉華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儉華先生，59歲，為高級經濟師及於二零零五年湖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之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之首席財務官。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曾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主要負責人；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行長；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長。

本公司已與曾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曾先生將於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可重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曾先生可獲提供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對彼職務之需要及現行市況而酌情決定之適當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i)曾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曾先生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曾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王芳女士。